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4198)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89 號 7 樓

電 話：(02)8792-2671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十五)	首次適用 IFRSs	53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及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祖德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662 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自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重組各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起，始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重組各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4,657	67	\$ 1,144,523	6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一)			159,027	6	63,51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97	-	79	-
130X	存貨	六(三)			332,263	12	307,074	18
1410	預付款項				26,421	1	9,4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4,575	1	16,3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7,540	87	1,541,129	8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0,010	8	136,30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2,669	3	41,96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551	1	9,8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0,230	13	188,077	11
1XXX	資產總計			\$	2,787,770	100	\$ 1,729,2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8	-	\$ -	-
2170	應付帳款				61,541	2	43,0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9,596	3	65,74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00	-
2310	預收款項	七(一)			102,563	4	106,900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1,612	-	4,7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42	-	7,7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082	9	228,44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136,638	5	188,311	1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八)			79,450	3	56,46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088	8	244,775	14
2XXX	負債總計				480,170	17	473,223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10,000	54	1,200,000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1,325,585	48	1,180,000	6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553,374)	(20)	(1,137,193)	(6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389	1	13,176	1
3XXX	權益總計				2,307,600	83	1,255,983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787,770	100	\$ 1,729,2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梁嬋女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一)	\$ 624,207 100	\$ 342,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八)(十九)	(509,156) (82)	(269,171)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051 18	73,433 21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八)(十九)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77,431) (28)	(75,563) (22)
6200 管理費用		(296,192) (47)	(182,465)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508) (29)	(106,333)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2,131) (104)	(364,361) (106)
6900 營業損失		(537,080) (86)	(290,928) (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3,444 5	4,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791) (4)	(34,029)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953) -	(4,1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0 1	(33,777) (10)
7900 稅前淨損		(531,380) (85)	(324,705) (9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1) -	(19,901) (6)
8200 本期淨損		(\$ 531,721) (85)	(\$ 344,606) (10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13 2	\$ 7,39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八)	(21,653) (4)	(32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	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9,340) (2)	\$ 7,1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41,061) (87)	(\$ 337,491) (9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1,721) (85)	(\$ 344,606) (1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1,061) (87)	(\$ 337,491) (9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2)	(\$ 3.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梁嬋女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股權	待彌補虧損		
102年1月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發起設立	\$	100	\$	-	\$	-	\$ 100
組織重組		799,900	-	-	(792,307)	5,781	13,374
現金增資		400,000	1,180,000	-	-	-	1,58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	7,395	7,115
102年1月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損		-	-	-	(344,606)	-	(344,60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000	\$ 1,180,000	\$	(\$ 1,137,193)	\$ 13,176	\$ 1,255,98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00,000	\$ 1,180,000	\$	(\$ 1,137,193)	13,176	\$ 1,255,9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1,137,193)	-	1,137,193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	15,161	-	-	15,161
現金增資		310,000	1,271,217	(3,600)	-	-	1,577,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653)	12,213	(9,44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淨損		-	-	-	(531,721)	-	(531,7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10,000	\$ 1,314,024	\$ 11,561	(\$ 553,374)	\$ 25,389	\$ 2,307,6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梁嬋女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31,380)	(\$ 324,7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21,140	4,734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9,209	14,51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3,769	6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5,161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953	4,14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148)	(1,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475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29,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9,093)	15,966
其他應收款		63	157
存貨		(25,189)	(55,993)
預付款項		(16,930)	(1,504)
其他流動資產		(7,193)	3,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	-
應付帳款		18,489	(11,885)
其他應付款		23,855	19,892
預收款項		(4,337)	38,095
其他流動負債		915	(43,3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6	5,3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8,127)	(301,611)
收取之利息		5,148	1,512
支付之利息		(3,953)	(4,146)
支付之所得稅		(1,368)	(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300)	(304,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99)	5,98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8,684)	(99,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40,529)	(12,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744)	2,66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二)(二十三)	-	(23,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747)	(127,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54,789)	(56,204)
長期借款增加		-	47,608
發起設立及現金增資		1,577,617	1,580,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2,828	1,571,504
匯率影響數		(12,647)	5,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0,134	1,144,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52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4,657	\$ 1,144,5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梁嫻女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李典忠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係為提升台灣高階醫療儀器之研發能力而引進國外高階醫療儀器研發及製造技術，故與瑞士 SMTH AG 集團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完成此組織架構重組之法律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

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係為發行新股取得瑞士 SMTH AG 集團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因此交易性質係屬組織架構重組，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組織架構重組並無明確規定，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故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96)基秘字第 344 號解釋函為基礎，編製時依組織架構重組換股日(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所發行之股票面額作為股本，將瑞士 SMTH AG 集團(以下簡稱重組各子公司)之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淨資產相關之科目按帳面價值轉列，而重組各子公司股東權益之其他餘額則(借)貸記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貸方餘額不足時，則應調整保留盈餘。自本公司取得重組各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起，始將本公司對重組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編入財務報表。

(三) 合併基礎

1. 發行新股取得個體概述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時間
SMTH AG	民國98年9月
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SRA)	民國100年12月
Swissray Medical AG (SRM)	民國77年9月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SRI)	民國91年5月
Swissray Romania (SRO) (註1)	民國89年1月
Swissray GmbH (註2)	民國77年10月

(註1) SMTH AG 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子公司-SRO，且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完成清算。

(註 2) SMTH AG 於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子公司 - Swissray GmbH，且業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完成清算。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SMTH AG	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SRA	醫療儀器之研發 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SMTH AG	SRM	醫療儀器之研 發、製造、銷售 及維修業務	100	100	
SMTH AG	SRI	醫療儀器之製 造、銷售及維修 業務	100	100	

(註) 基於區域管理考量，本公司乃於民國 102 年 5 月將原透過 SMTH AG 間接持有之 SRA 進行組織重組，並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說明
SRM	SRO	醫療儀器銷售業 務	-	100	(註)
SRM	Swissray GmbH	醫療儀器銷售業 務	-	100	(註)

(註) 因各該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合併財務報表各該項金額之重大性，且已完成清算(請詳附註四(三)1.之說明)，故未將其

列減損。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0 年外，其餘為 3~8 年。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3. 商譽及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外主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議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權。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

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儀器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之程序認列收入。交易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

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之銷售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醫療機器及後續維修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份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3,5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81,544	390,928
定期存款	1,292,968	750,000
合計	<u>\$ 1,874,657</u>	<u>\$ 1,144,5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各計 \$2,768 及 \$0，已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5,200	\$ 67,325
減：備抵呆帳	(6,173)	(3,809)
	<u>\$ 159,027</u>	<u>\$ 63,51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100,196	\$ 26,959
群組2	-	-
	<u>\$ 100,196</u>	<u>\$ 26,959</u>

群組 1：一般客戶。

群組 2：曾發生過呆帳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30天	\$ 20,217	\$ 21,003
31-60天	9,079	7,257
61-150天	26,588	5,817
151-210天	3,229	1,510
211-270天	3,444	735
271-360天	2,156	2,394
360天以上	291	347
	<u>\$ 65,004</u>	<u>\$ 39,063</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03	\$ 2,506	\$ 3,809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291)	5,060	3,7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1,592)	(1,592)
匯率影響數	(12)	199	187
12月31日	<u>\$ -</u>	<u>\$ 6,173</u>	<u>\$ 6,173</u>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7日(設立日)	\$ -	\$ -	\$ -
合併個體增加影響數	1,416	2,724	4,14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35	210	645
匯率影響數	(548)	(428)	(976)
12月31日	<u>\$ 1,303</u>	<u>\$ 2,506</u>	<u>\$ 3,80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維修零件	\$ 239,147	(\$ 60,833)	\$ 178,314
在製品	5,314	-	5,314
製成品	158,935	(10,300)	148,635
合計	<u>\$ 403,396</u>	<u>(\$ 71,133)</u>	<u>\$ 332,26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維修零件	\$ 141,609	(\$ 46,364)	\$ 95,245
在製品	1,166	-	1,166
製成品	233,094	(22,431)	210,663
合計	<u>\$ 375,869</u>	<u>(\$ 68,795)</u>	<u>\$ 307,0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3,622		\$ 97,09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827	(	9,143)	)
	<u>\$ 226,449</u>		<u>\$ 87,953</u>	

(註)本集團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民國 102 年度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30,000</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資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3,626	\$ 87,558	\$ 27,130	\$ 7,835	\$ 30,292	\$ 26,674	\$ 14,100	\$ 227,2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048)	(25,212)	-	(25,614)	(16,039)	-	(90,913)
	<u>\$ 33,626</u>	<u>\$ 63,510</u>	<u>\$ 1,918</u>	<u>\$ 7,835</u>	<u>\$ 4,678</u>	<u>\$ 10,635</u>	<u>\$ 14,100</u>	<u>\$ 136,302</u>
103年								
1月1日	\$ 33,626	\$ 63,510	\$ 1,918	\$ 7,835	\$ 4,678	\$ 10,635	\$ 14,100	\$ 136,302
增添	-	24,685	32,394	21,241	25,432	5,659	9,273	118,684
處分	-	-	-	-	(5,607)	(2,077)	-	(7,684)
重分類	-	-	-	-	355	13,745	(14,100)	-
折舊費用	-	(3,407)	(3,053)	(2,995)	(5,105)	(6,580)	-	(21,140)
淨兌換差額	(571)	4,483	(810)	-	710	36	-	3,848
12月31日	<u>\$ 33,055</u>	<u>\$ 89,271</u>	<u>\$ 30,449</u>	<u>\$ 26,081</u>	<u>\$ 20,463</u>	<u>\$ 21,418</u>	<u>\$ 9,273</u>	<u>\$ 230,01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3,055	\$ 116,035	\$ 57,460	\$ 29,067	\$ 51,382	\$ 43,366	\$ 9,273	\$ 339,6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764)	(27,011)	(2,986)	(30,919)	(21,948)	-	(109,628)
	<u>\$ 33,055</u>	<u>\$ 89,271</u>	<u>\$ 30,449</u>	<u>\$ 26,081</u>	<u>\$ 20,463</u>	<u>\$ 21,418</u>	<u>\$ 9,273</u>	<u>\$ 230,01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資產	合計
<u>102年度</u>								
1月7日(設立日)	\$ -	\$ -	\$ -	\$ -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25,277	4,769	1,986	-	1,024	4,225	2,666	39,947
增添	6,693	61,078	240	7,835	3,920	5,486	14,728	99,980
重分類	-	-	-	-	-	3,294	(3,294)	-
折舊費用	-	(1,371)	(406)	-	(310)	(2,647)	-	(4,734)
淨兌換差額	1,656	(966)	98	-	44	277	-	1,109
12月31日	<u>\$ 33,626</u>	<u>\$ 63,510</u>	<u>\$ 1,918</u>	<u>\$ 7,835</u>	<u>\$ 4,678</u>	<u>\$ 10,635</u>	<u>\$ 14,100</u>	<u>\$136,302</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33,626	\$ 87,558	\$ 27,130	\$ 7,835	\$ 30,292	\$ 26,674	\$ 14,100	\$227,215
累計折舊	-	(24,048)	(25,212)	-	(25,614)	(16,039)	-	(90,913)
	<u>\$ 33,626</u>	<u>\$ 63,510</u>	<u>\$ 1,918</u>	<u>\$ 7,835</u>	<u>\$ 4,678</u>	<u>\$ 10,635</u>	<u>\$ 14,100</u>	<u>\$136,30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權	專利權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26,020	\$ -	\$15,973	\$49,836	\$ 7,685	\$ 99,514
累計攤銷及減	-	-	(271)	(49,836)	(7,439)	(57,546)
	<u>\$26,020</u>	<u>\$ -</u>	<u>\$15,702</u>	<u>\$ -</u>	<u>\$ 246</u>	<u>\$ 41,968</u>
103年						
1月1日	\$26,020	\$ -	\$15,702	\$ -	\$ 246	\$ 41,968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	208	-	-	40,321	40,529
重分類	(22,780)	21,085	1,695	-	-	-
攤銷費用	-	(2,111)	(2,650)	-	(4,448)	(9,209)
淨兌換差額	412	(182)	(910)	-	61	(619)
12月31日	<u>\$ 3,652</u>	<u>\$19,000</u>	<u>\$13,837</u>	<u>\$ -</u>	<u>\$36,180</u>	<u>\$ 72,66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652	\$21,111	\$17,664	\$ -	\$74,398	\$ 116,825
累計攤銷及 減損	-	(2,111)	(3,827)	-	(38,218)	(44,156)
	<u>\$ 3,652</u>	<u>\$19,000</u>	<u>\$13,837</u>	<u>\$ -</u>	<u>\$36,180</u>	<u>\$ 72,669</u>
				內部產生		
	商譽	專利權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						
1月7日(設立日)	\$ -	\$ -	\$ -	\$ -	\$ -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	225	225	
增添－源自內部發展	-	-	12,707	-	12,707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25,445	16,052	30,888	91	72,476	
攤銷費用	-	(269)	(14,178)	(70)	(14,517)	
減損損失	-	-	(29,999)	-	(29,999)	
淨兌換差額	575	(81)	582	-	1,076	
12月31日	<u>\$ 26,020</u>	<u>\$ 15,702</u>	<u>\$ -</u>	<u>\$ 246</u>	<u>\$ 41,96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020	\$ 15,973	\$ 49,836	\$ 7,685	\$ 99,5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71)	(49,836)	(7,439)	(57,546)	
	<u>\$ 26,020</u>	<u>\$ 15,702</u>	<u>\$ -</u>	<u>\$ 246</u>	<u>\$ 41,96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推銷費用	\$ 4,761	\$ 269
管理費用	4,206	7,585
研究發展費用	242	6,663
	<u>\$ 9,209</u>	<u>\$ 14,517</u>

2.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專利權及商譽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子公司 SRI 向 COOPERSURGICAL, Inc. 購置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部門產生，由於尚屬衡量期間，後續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確定衡量金額而自商譽重分類商標權及專利權。商譽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成長率	<u>2%</u>	<u>2%</u>
折現率	<u>15.6%</u>	<u>15.6%</u>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及採用之產業報告估列加權平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七)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3年12月31日
RAIFFEISEN	自民國99年9月21日起，每季固定還款瑞士法郎12,500元	\$ 138,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12)
		<u>\$ 136,638</u>
利率區間		<u>0.89%~4.25%</u>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2年12月31日
RAIFFEISEN	自民國99年9月21日起，每季固定還款瑞士法郎12,500元	\$ 145,0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民國102年10月1日起，每月固定還款美金8,498元	47,973
		193,0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28)
		<u>\$ 188,311</u>
利率區間		<u>0.89%~4.25%</u>

1.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子公司 SRI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係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個人提供保證。該借款業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提前償還。

(八) 退休金

1. 本集團瑞士子公司訂有以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 合併子公司－SMTH AG 及 SRM 依據瑞士「老年及遺囑保險法」之規定，訂立兩種退休金準備，第一種為全民強制性的老年與遺囑保險 (Alters-und Hinterbliebenenversicherung, AHV)，第二種為職業年金 (Berufliche Vorsorge) 之給付。第一種的老年與遺囑保險 (AHV)，係一全民保險，其規定年滿 20 歲或滿 18 歲並已開始就業，每位居住在瑞士的人民都應強制繳交保費，直至屆齡退休 (目前規定男 65 歲，女 64 歲) 為止，保費為薪資所得之一定比率，保險費由雇主與被保險人各負擔 50%，且無投保薪資之上限。第二種退休金準備為職業年金，目前只要年滿 25 歲且年收入超過一定金額瑞士法郎者，即強制納入職業年金，雇主與受雇者並以超過該額度以上之收入，依一定比率匯入勞工個人帳戶中。

上述年金保險和職業年金之給付係依其個人帳戶之總額乘以聯邦政府依據保險精算公布之轉換率計算。SMTH AG 及 SRM 之退休基金係儲存於 SwissLife 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會依照公司目前員工服務年資及薪資水準設算應提撥金額向公司收取提撥金。公司負有最終支付員工退休金義務。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確定提撥之福利義務現值	\$ 322,596	\$ 294,8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146)	(238,4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79,450</u>	<u>\$ 56,46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864	\$ -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	206,407
當期服務成本	13,959	9,399
利息成本	6,107	3,333
員工之提撥金	11,795	8,476
精算損失(利益)	20,457 (	464)
兌換差額	(11,060)	16,186
人員轉入轉出淨影響	(13,526)	51,5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2,596</u>	<u>\$ 294,86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8,400	\$ -
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	-	155,2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21	2,604
精算損失	(1,196) (	784)
兌換差額	(8,943)	12,869
雇主之提撥金	11,795	8,476
員工之提撥金	11,795	8,476
人員轉入轉出淨影響	(13,526)	51,5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3,146</u>	<u>\$ 238,40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959	\$ 9,399
利息成本	6,107	3,3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21)	(2,60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245</u>	<u>\$ 10,12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278	\$ 626
銷售費用	1,142	-
管理費用	7,427	9,502
研發費用	5,398	-
	<u>\$ 15,245</u>	<u>\$ 10,128</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21,653	\$ 320
累積金額	\$ 21,973	\$ 320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3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瑞士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2,596	\$ 294,8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3,146)	(238,400)
計畫短絀	\$ 79,450	\$ 56,4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459	\$ 46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96)	(\$ 784)

(9)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296。

-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 SRI 之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80 及\$1,565。

(九)股份基礎給付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之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5.09	310	不適用	立刻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8	2,000	5年	(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5%；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3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3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08.08	108.08.07	2,000	\$ 36

4.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3.05.09	63.6元/52 元	23.47%	0.06年	0%	0.44%	11.61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08.08	65.2元/36 元	47.21%	3.875年	0%	1.08%	36.75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5,161 及\$0。

(十)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1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註)	102年(註)
1月1日	120,000	-
1月7日發起設立	-	10
組織重組(附註四(二))	-	79,990
現金增資	31,000	40,000
12月31日	151,000	120,000

(註)單位為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高 10% 但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至高 5%，上述分配後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技術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開發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不發放股利，且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1,137,193 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7.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未有盈餘分配之決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三) 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銷貨收入	\$ 275,394	\$ 86,060
勞務收入	348,813	256,544
合計	<u>\$ 624,207</u>	<u>\$ 342,604</u>

(十四) 營業成本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銷貨成本	\$ 226,449	\$ 87,953
勞務成本	282,707	181,218
合計	<u>\$ 509,156</u>	<u>\$ 269,171</u>

(十五)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5,148	\$ 1,512
租金收入	4,391	2,407
政府補助收入(註)	18,267	-
其他收入	5,638	479
合計	<u>\$ 33,444</u>	<u>\$ 4,398</u>

(註)係子公司 SRA 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SWISSRAY 數位 X 光研發中心計畫」合約，依照執行進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減損損失	\$ -	\$ 29,999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217	3,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5	-
什項支出	2,099	137
合計	<u>\$ 23,791</u>	<u>\$ 34,029</u>

(十七)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u>\$ 3,953</u>	<u>\$ 4,14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之變動及耗用之		
原料及物料	\$ 161,011	\$ 46,251
維修零件成本	79,539	69,644
員工福利費用	527,232	294,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140	4,7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209	14,517
運輸費用	26,420	14,158
廣告費用	59,171	38,677
營業租賃租金	20,020	7,962
勞務費	69,521	36,711
旅費	75,583	28,575
其他費用	112,441	78,00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61,287</u>	<u>\$ 633,532</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422,517	\$ 250,201
勞健保費用	48,377	27,913
退休金費用	19,025	11,693
其他用人費用	37,313	4,492
	<u>\$ 527,232</u>	<u>\$ 294,299</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341	\$ 2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1</u>	<u>2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9,6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19,652</u>
所得稅費用	<u>\$ 341</u>	<u>\$ 19,9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	(\$ 40)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1	249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652
所得稅費用	\$ 341	\$ 19,901

4. 民國 103 年度並無暫時性差異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民國 102 年度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7日 (設立日)	合併取得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準備	\$ -	\$ 3,975	(\$ 4,015)	\$ 40	\$ -
內部發展之無形資產	-	10,228	(10,228)	-	-
其他	-	5,409	(5,409)	-	-
合計	\$ -	\$ 19,612	(\$ 19,652)	\$ 40	\$ -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損失金額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損失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損失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損失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1~96年度	\$2,317,901	\$2,317,901	\$2,317,901	民國111~116年度
民國97年度	426,022	426,022	426,022	民國104~117年度
民國98年度	29,472	29,472	29,472	民國118年度
民國99年度	77,911	77,911	77,911	民國106~119年度
民國100年度	496,275	496,275	496,275	民國107~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487,295	487,295	487,295	民國108~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808,934	808,934	808,934	民國112~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09,079	509,079	509,079	民國110~123年度
	<u>\$5,152,889</u>	<u>\$5,152,889</u>	<u>\$5,152,889</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損失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損失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1~96年度	\$2,190,359	\$2,190,359	\$2,190,359	民國111~116年度
民國97年度	406,498	406,498	406,498	民國104~117年度
民國98年度	27,850	27,850	27,850	民國118年度
民國99年度	78,555	78,555	78,555	民國106~119年度
民國100年度	512,084	512,084	512,084	民國107~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504,238	504,238	504,238	民國108~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66,186	66,186	66,186	民國112~122年度
	<u>\$3,785,770</u>	<u>\$3,785,770</u>	<u>\$3,785,770</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62,677</u>	\$ <u>28,156</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始設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 SRA 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u>553,374</u>)	(\$ <u>1,137,193</u>)

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由於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u>531,721</u>)	<u>129,068</u> (\$ <u>4.12</u>)

102年1月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344,606)	96,006	(\$ 3.59)

(註)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二十二)組織重組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進行組織架構重組，其影響數如下：

	102年3月31日
非現金之流動資產	(\$ 321,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42)
無形資產	(30,975)
其他資產	(26,572)
流動負債	217,956
非流動負債	265,944
現金增加數	\$ 57,579

(二十三)併購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美金 \$2,736 仟元向 COORPSURGICAL, Inc. 購買 Norland 骨質檢測儀器部門(以下簡稱 Norland)。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 Norland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11月27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81,03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存貨	43,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無形資產	16,052
其他流動負債	(4,32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5,585
商譽(註)	\$ 25,445

(註)後續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確定衡量金額而自商譽重分類為商標權及專利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1)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合併 Norland 起，Norland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如下：

	102年11月27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3,965
稅前淨損	(\$ 5,244)

(2)假設 Norland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如下：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426,341
稅前淨損	(\$ 315,2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7,416	\$ 3,575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09
合計	\$ 17,416	\$ 3,684

商品銷售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費用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租金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20
顧問費		
—其他關係人	\$ 2,266	\$ 276
參展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758	\$ 2,599

子公司-SRA 承租其他關係人之辦公室，價格由雙方議定，SRA 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該合約業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中止。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	\$ 10,212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該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附息及提列負債準備。

4. 預收貨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50	\$ 7,934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50	\$ 355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652	(\$ 1,449)	\$ -	\$ -

(3)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3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0	普通股	\$ 30,000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57,243

係子公司-SRI 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個人提供保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7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3,746	\$ 51,095
退職後福利	5,692	4,990
股份基礎給付	10,874	-
總計	\$ 100,312	\$ 56,085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220	\$ 2,098	信用卡保證金
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	7,249	9,140	關稅保證及信用狀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24,560	-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919	33,626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485	63,510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62,433</u>	<u>\$ 108,3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	\$ 555
無形資產	840	6,353
總計	<u>\$ 1,620</u>	<u>\$ 6,908</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0,020 及 \$7,96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8,229	\$ 12,6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192	33,298
總計	<u>\$ 48,421</u>	<u>\$ 45,973</u>

3. 本集團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其他大學院校等簽訂與數位 X 光機相關研究開發計畫之產學合作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於未來應支付之委託研究費用為 \$26,6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展醫療通路與業務所需，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擬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交易 40,500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405,000，持有比例 30%，該投資案業已完成。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80,170	\$ 473,223
資本總額	\$ 1,510,000	\$ 1,200,000
負債資本比率	31.80%	39.4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主要為瑞士法郎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求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工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74	31.7150	\$ 65,777
瑞士法郎：新台幣	4,101	32.2450	132,237
美金：瑞士法郎	1,441	0.9840	45,722
人民幣：新台幣	5,677	5.1090	29,0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23	31.7150	29,273
--------	-----	---------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6	29.969	\$ 19,373
瑞士法郎：新台幣	7,200	33.4448	240,803
美金：瑞士法郎	641	0.8961	19,2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瑞士法郎	678	0.8961	20,334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8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1,322		-
美金：瑞士法郎	1%	457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93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4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2,408		-
美金：瑞士法郎	1%	1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瑞士法郎	1%	203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382 及 \$1,9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銷售商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所可能發生

之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1,669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59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12	1,612	4,836	130,1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3,052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74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728	4,728	14,185	197,066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另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0,000	\$ 30,00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該等工具

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

	金額
103年1月1日	\$ -
本期取得-權益證券	30,000
103年12月31日	<u>\$ 30,000</u>

(四) 組織重組擬制性財務報表

本集團係因與重組各子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倘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依經濟實質編制，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應延續反映重組各子公司實質營運之財務績效，茲將民國 102 年度依經濟實質編製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比較資訊列示如下：

	法律形式損益資訊	經濟實質損益資訊
	102年1月7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342,604	\$ 453,736
營業成本	(269,171)	(343,850)
營業費用	(364,361)	(452,3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77)	(27,692)
所得稅費用	(19,901)	(16,262)
本期淨損	(\$ 344,606)	(\$ 386,408)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 3.59)	(\$ 3.97)
	法律形式現金流量資訊	經濟實質現金流量資訊
	102年1月7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4,623)	(\$ 411,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7,710)	(\$ 66,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71,504	\$ 1,532,59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MTH AG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29,441	\$ -	\$ -	-	短期資金 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807,660	\$ 923,040	註1
1	SMTH AG	SRM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4,794	80,613	80,613	2.2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807,660	807,660	註2
2	SRA	SRM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780	-	-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8,705	192,805	註1

註1：依本公司及SRA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企業最高限額，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註2：依SMTH AG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個別企業最高限額，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則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則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SMTH AG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SMTH AG	子公司	36,670	(\$ 113,366)	13,248	\$ 618,783 (註1)	-	\$ -	\$ -	-	49,918	\$ 505,417
本公司	SRA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SRA	子公司	20,000,000	163,198	40,000,000	318,901 (註2)	-	-	-	-	60,000,000	482,099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對SMTH AG現金增資\$780,046及債權轉增資\$213,429，並包括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及淨值變動調整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對SRA現金增資\$400,000，並包括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RM	SRI	聯屬公司	銷貨	\$ 107,980	48%	月結30天	\$ -	\$ 9,660	19%	(註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僅揭露銷貨方交易，相對進貨方不擬重複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1	SMTH	SRM	3	其他應收款	\$ 89,284	交易價格及條件，		3.20%
2	SRM	SRI	3	銷貨收入	107,98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7.30%
2	SRM	SRA	3	銷貨收入	31,810	"		5.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位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SMTH AG	瑞士	一般投資	\$1,160,597	\$ 167,121	49,918	100	\$ 505,418	(\$ 306,374)	(\$ 370,166)		
本公司	SRA	台灣	醫療儀器研發及銷售業務	591,000	191,000	60,000,000	100	482,099	(84,364)	(84,278)		
SMTH AG	SRM	瑞士	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971,123	756,422	18,000	100	(131,704)	(277,142)	(259,855)		
SMTH AG	SRI	美國	醫療儀器之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792,698	671,692	2,545	100	684,107	(87,388)	(87,388)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事業，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製造及銷售醫療儀器之單一產業及單一產品類別，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故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合併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北美洲	\$ 407,967	\$ 117,229
亞洲	104,628	122,205
歐洲	63,277	63,245
其他	48,335	-
合計	<u>\$ 624,207</u>	<u>\$ 302,679</u>

	102年1月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北美洲	\$ 264,719	\$ 116,795
歐洲	39,135	36,369
亞洲	29,167	25,106
其他	9,583	-
合計	<u>\$ 342,604</u>	<u>\$ 178,270</u>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及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2.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外之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有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情形。

十五、首次適用 IFRSs

非首次適用 IFRSs，無需揭露。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071

號

會員姓名：
(1) 曾惠瑾
(2) 梁嬋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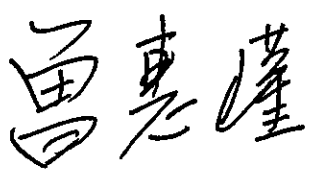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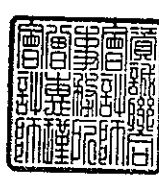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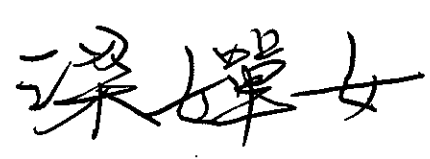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05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4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54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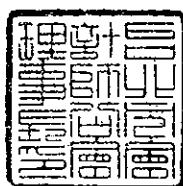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4

日